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382號

原告 欣城企業社即王文信

訴訟代理人 王文政

被告 帛易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隆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53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提供金屬零件、塑膠零件，交由原告加工製造成品，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6,653元，惟被告僅給付3,000元，尚餘13,653元未給付。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3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提供白鐵、黑塑鋼委託原告加工製成監測儀器之零件，約定工程款約1萬餘元，原告單方面製作請款單、送貨單及統一發票，未經被告確認；原告雖有完成加工，然成品有瑕疵不堪使用，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其交付原告之白鋼、黑塑鋼之價款及利潤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加工工程，約定工程款共計16,653元，被告僅給付3,000元，尚餘13,653元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請款單、送貨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被

01 告雖抗辯其委託原告加工，約定工程款約1萬餘元，原告單
02 方面製作之請款單、送貨單及統一發票，未經被告確認云
03 云，然未提出證據為佐，難認可採。準此，原告依承攬契約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653元，即屬有據。

05 (二)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之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6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7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
08 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
09 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
10 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11 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
12 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
13 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
14 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
15 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承攬人之
16 工作有瑕疵，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
17 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並請求承攬人
18 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此觀之民
19 法第493條、第494條之規定自明。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
20 由，致工作發生瑕疵，承攬人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之規定，
21 本有修補瑕疵以獲取報酬之權利，不因其瑕疵係可歸責於承
22 攬人而加以剝奪，故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之規定，就工作
23 瑕疵所受損害，請求承攬人損害賠償，仍須先行定期催告承
24 攬人修補瑕疵，承攬人未於期限內修補時，始得為之（最高
25 法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8年度台上字第721號
26 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7 告抗辯原告施作之系爭加工工程有前揭瑕疵，然被告未舉證
28 證明其有催告原告需於相當期限內修補瑕疵，揆諸前開說明，
29 其未定期催告原告修補瑕疵，逕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
30 定，請求原告賠償損害，並據以主張抵銷，於法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

5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